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於2024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同日之通函(「通函」))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726,246,417股。由於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錫通國際」)為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錫通國際總共持有2,917,00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9%，故錫通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總共有6,809,246,417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劉方慶先生因事先承諾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劉方慶先生外，其他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限合夥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權利義務安排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p>	<p>3,459,041,565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合同(新成開元)(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有限合夥協議、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及保證合同(新成開元)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該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有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有限合夥協議、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及保證合同(新成開元)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代表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志偉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